

证券代码：301487

证券简称：盟固利

公告编号：2026-032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为 27,194,080.5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971,905.1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按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97,190.5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17,703,017.10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29,966,877.83 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9,616,438 股。

3、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60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拟分配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2,762,294.79 元（含税）。

4、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2,762,294.79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人民币 2,762,294.79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10.16%。

5、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

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62,294.79	0.00	11,490,410.9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94,080.55	-71,665,709.34	60,006,692.07
研发投入（元）	105,177,672.42	68,597,480.56	53,767,879.90
营业收入（元）	2,320,908,997.70	1,793,910,394.54	2,359,885,981.3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17,703,017.1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9,966,877.8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252,705.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178,354.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252,705.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27,543,032.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5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